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02號

原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

被告 謝念陳（原名謝和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零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並簽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詎被告違約未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截至民國110年6月24日止，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話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9,712元、專案補貼款36,836元、小額及其他費用51,000元，共計107,548元。嗣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10年6月24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債權讓與原告，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548元，及其中70,7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06 證明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
07 電信費用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
08 院卷第13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1 前揭主張為真。被告自有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負給付電信費
12 之責任。

13 (二)、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5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信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黃家麟